優化審判效率　提升司法效能

第 80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代理院長謝銘洋致詞

每年 1 月 11 日的司法節，不僅是我國司法主權獨立的重要紀念日，更代表著司法權在憲政體制中的重要地位。今天欣逢第 80 屆司法節前夕，司法院、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共同舉辦今天的學術研討會，慶祝這個特別的節日。期盼藉由審、檢、辯三方的交流與思辯，讓我國的司法可以更切合時代的趨勢，更貼近人民的需求。

今年的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以「建構計畫審理制度，開展民刑事訴訟新風貌 ── 以國民法官案件審理程序為借鑑」作為研討會的共同主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自 2023 年元旦實施以來，突顯了審、檢、辯三方合作的重要性。這項新制度的推行，有賴檢察官的細心舉證、辯護人的專業防禦，以及法院的公正審理。而且為強化審、檢、辯三方的協同效果，國民法官法特別設計了協商會議、證據開示等機制。這些創新制度不僅提升了訴訟效率，更確保了程序正義的實現，建構了更完善的司法制度。司法院去年公布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報告」，就反應了三方通力合作的成果。另外，根據兩年來的調查統計，已經有超過 82% 比例的一般民眾，認同國民法官能讓台灣司法變得更好，雖然如此，「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經過仔細評估後，仍然提出了許多具體的建議，這些都是未來進一步檢討改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重要基礎。

2023 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在各法院收案總數為 108 件，2024 年則增加到 165 件，而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將新增加「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類型，預料將會增加更多的案件，審、檢、辯也將共同面臨更多的挑戰。今天的研討會針對國民法官案件的計畫審理，特別是爭點及證據整理、辯護權行使與相關實務問題加以探討，對於未來國民參與審判的深化，將有非常大的助益。

除了國民參與審判外，司法院去年委託輔仁大學進行的「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在全律會的協助下對一萬多位律師發出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律師對法官的信任比率高達 83%，對於「審判獨立」之滿意度更是達到 87.6%，也認為「法官問案態度」與「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都有長足進步，並認為「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與「大法庭制度」，對於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相當大的幫助。雖然如此，該調查報告也反應了許多司法亟待改進之處，包括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電腦系統穩定度不足、操作介面欠佳等問題。

除了這些問題外，目前司法更面臨許多挑戰，也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這些挑戰包括憲法訴訟修法對憲法法庭的運作造成的問題，以及近年來由於打詐、保單強制執行，造成案件量暴增的問題，以全國各地方法院為例，2023 年的新收案件總數，達到 364 萬多件，比前一年多了 27 萬件，而 2024 年的新收案件總數，則更是達到了 392 萬多件，又比前一年多增加了 28 萬件，這些暴增的案件量，幾乎快壓垮了法官、書記官等司法同仁。在如此沉重的工作負擔和壓力下，甚至爆發書記官出走潮，若干法官也紛紛求去，造成人力短缺，並進而影響審判的進行以及人民的權益。

面對這些問題與挑戰，我們正在積極思考如何採取有效的改革措施，包括重新檢視並優化行政流程、簡化裁判書與筆錄、善用科技的輔助以提升審判的效率，並且加強與檢察官、律師、學界的溝通合作，共同來提升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的效能，以打造更有效率的司法環境。

我們深信司法存在的價值在於人民的信賴，唯有讓司法改革與民眾的需要相結合，才能讓人民真正有感，進而贏得人民的信賴，實現司法正義。

最後，祝研討會圓滿成功，各位身體健康！

謝銘洋

114 年 1 月 10 日

（文接三版）

具結，未經具結之證言，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規定，乃絕對無證據能力。然而，非訴訟法上之證人，即非以訴訟法上之證人身分到庭陳述之人，即無具結之義務，這些非訴訟法上的證人，如共同被告、共犯、告訴人或被害人之陳述，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所定，主體限為「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始不得作為證據之適用。此即最高法院先前多數判決見解認為，若檢察官或法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而以告發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共犯、共同被告身分傳喚到庭為訊問時，其身分既非證人，即與「依法應具結」之要件不合，縱未命其具結，純屬檢察官或法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當無違法可言，其理由所在。

復據上述法律所預設事物本質上一致性的相同法理，訴訟法上狹義證人以外，其他共同被告、共犯、告訴人或被害人於本案準備程序或審理期日所為之陳述，因其身分並非屬於訴訟法上之證人，本即無具結之義務，則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規定之適用。此即本文上述所引據，最高法院先前判決見解指出：「又前揭非以證人之身分在審判中之陳述筆錄，倘該被告以外之人已經法院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並經具結作證，且由被告為反對詰問，或有前揭傳喚不能或詰問不能之情形外，該未經具結之陳述筆錄因屬審判上之陳述，自有證據能力；…。」之理由所在。而此種狹義證人以外，以共同被告、共犯、告訴人或被害人身分在本案準備程序或審理期日所為之陳述，被告自得主張對之行使對質詰問權，並無礙於被告憲法上之對質詰問權行使。然而，如被告並未要求對此種共同被告、共犯、告訴人或被害人於本案準備程序或審理期日所為之陳述行使對質詰問權，或於法院提示此種供述證據調查時，明示或默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之情況下，法院依法定程序提示調查此種供述證據，應無所謂與嚴格證明法則有違之可言。此即如上文所引，先前最高法院多數判決所指明，非以證人身分在檢察官或法官訊問時所為之陳述，不能逕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規定，遽認即無證據能力之理由所在。蓋此種非以訴訟法上之證人身分，在本案準備程序或審理期日中所為之陳述，並非法定無證據能力之情形。

二、比較法制度上之觀察

英國普通法早期認為刑事被告在審判中不得宣誓陳述，稱為「被告為證人不適格」法則（Disqualification Rule），不允許被告於審判中成為自己的證人，但美國法現在早已肯定准許被告於審判中宣誓作證陳述，成為「被告為證人適格」法則（Competence Rule），聯邦最高法院甚至早已於 1987 年在 Rock v. Arkansas 判決中明確表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程序、第六條強制取證權、第五條不自證己罪等規定，被告有權於審判中宣誓陳述，此為被告之憲法基本人權，且若陳述不實，亦應負偽證責任[82]。但在美國法制下，被告可以宣誓作為自己的證人，並經宣誓具結後作證，然而被告也可以在拒絕宣誓的情況之下，為自己作出陳述，這種審判中以證人身分作證，但卻未經宣誓而作出的陳述，也一直在實踐中[83]。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廣告
解決
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乾淨・透明・便
司法
http://www.judicial.gov.tw
訊息
不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獨
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一站式服務
乾淨・透明・便
司法
http://www.judicial.gov.tw